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9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就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热点概念涉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连接器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连接器产品包括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助耗材，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产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成本及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东方广、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屏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非手机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3年9月8日公司以56.73元/股收盘，较2023年9月4日收盘价41.79元/股涨幅达到33.30%，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源、涌杰投资、涌济创投，在注册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0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事宜，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8月15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5,000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95,00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股份占股权激励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81人)	495,000	20.4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5,0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52,092	+495,000	264,047,092	0.19%
合计	263,552,092	+495,000	264,047,092	0.19%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11号）。经大华审计，截至2023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行权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股本金人民币495,000,000元。8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5,4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5,000,000元。

公司已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基金经理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建设性结构件、超薄陶瓷显示面板及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2	建设性结构件、超薄陶瓷显示面板及	60,000.00	45,586.79	-
合计		6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项目建设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7,614,727.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367,518.76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凭凭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资金正常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基金经理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行情，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综合选择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62,826.88
负债总额	36,286.64	60,00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96.62	102,8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06	-1,010.66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7,608.19万元的比例为29.58%，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的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495,000股，占公司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9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90元/股，因本次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后，本次行权后的文灿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835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8.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5,000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增，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相关条款规定，本次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红股和配股： $P1=P0 \div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 \times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其中：P0为目前转股价格18.90元/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17.9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9%，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后，由于本次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行权后的文灿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8.90元/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汇成二期项目。
● 项目概况：项目二期项目占地约57亩，计划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规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项目后续阶段投资计划拟由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阶段投产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拟在项目第一阶段先行投资约9.6亿元用于新建车规显示芯片项目。

● 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但仍面临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同时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总投资额和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动可能。

2.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拍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投资和实施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审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筹措安排资金。

5. 项目达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6. 项目达产后，若每期项目目前均验收未达约定条件，则公司将面临以现金补齐差额部分，且政府有权停止后续供应及相关合作的风险。

7. 项目最终投资规模和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汇成二期项目。项目占地约57亩，计划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规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项目后续阶段投资计划视公司第一阶段投产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拟在项目第一阶段先行投资约9.6亿元用于新建车规显示芯片项目。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汇成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合肥市文忠路999号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系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机构。
乙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二）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汇成二期项目。
2.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
3.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97亩，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规芯片封装测试等领域。

4. 指标约定：项目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12个月内投产。项目第一阶段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起36个月内达产。项目达产后，工业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项目第一阶段达产后，年均营收不低于30万元/年。

（二）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汇成一期项目地块东隅（最终以测绘为准），具体位置与准确四至界限以《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采用挂牌方式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应当按照规划参与项目用地的出让程序，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履行。乙方自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对该土地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

（三）权利与义务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3号文），公司定向发行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671,636股，每股发行价格1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768,878.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92,740.0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2,768,137.80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审〔2023〕1169号）验证确认，截至验资截止日，公司共收到人民币301,370,256.50元变更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对比	变更后对比
注册资本	变更内容
30,189,765.02元人民币	30,164,881.0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 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7192088